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发〔2021〕4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十四批 全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处室，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十四批全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凡在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满两个

年度、无评估等级或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且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的社会组织应参加评估。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 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2.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3.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4.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二）在区民政局登记、自评为 4A 或 5A 等级的社会组织申请等级评估时，向区民政局申请，经区民政局初审后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

暂不具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条件的区民政局，可以组织本级符合评估条件、申报 3A 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申请委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经费由区民政部门负责。

二、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施分类评估。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标准，从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党建工作和加分项等 6 个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估方法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四、评估等级及管理

评估满分为 1000 分，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5A 级（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五、申报材料

由参评社会组织向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由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申报材料包括：

- （一）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
- （二）自评报告（附上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自评情况）；
- （三）社会团体近两年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社会服务机构及基金会无需提交此项）；

(四) 近两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五)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 评估指标体系前置项中所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表格及《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可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网站查询下载。

六、评估安排

(一) 申报阶段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参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后，在指定时间内填报申报材料，并按要求打印申报材料报送到指定单位。

(二) 实地考察阶段

由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审核佐证材料，提出初评意见（具体考察时间另行通知，申报 1A、2A 等级的免实地考察）。

(三) 评估委员会评审阶段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意见，研究确定评估等级并进行公示和公告，向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2A 及以下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七、申报方式

(一) 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参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后，在指定时间内登录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评估系统

(<http://gzfso.millcloud.cn/>) 填报申报材料。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线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参评社会组织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打印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报送到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可通过邮寄方式)。

(二) 在各区民政局登记注册、自评为 4A、5A 的参评社会组织请自行下载申报材料表格并报送至区民政局(具体报送联系方式以区民政局通知为准), 由区民政局进行资料初审。各区民政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于 4 月 7 日 17:30 前, 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出具推荐本区参评社会组织的委托函, 并统一将申报 4A、5A 的, 以及其他需委托市民政部门开展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邮箱 gzsljpg@126.com, 其后由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通知相关社会组织完成申报手续。

八、承办机构及评估咨询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 经公开比选, 确认由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作为本批次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承办单位, 负责评估申报受理和评估等工作。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68 号 706 室

联系电话: 020-86717325

联 系 人: 罗稳怡

邮 编: 510160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
2. 自评报告
3. 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社会团体填写）
4. 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1

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

社会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参 评 批 次: 第 批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 报 说 明

- 一、按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 二、评估申报表填写内容应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 三、栏内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四、评估申报表在其上面盖社会组织印章；
- 五、需要报送的材料应用 A4 纸装订后，与评估申报表一同报送。

基 本 情 况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类别：

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2年年度报告及信息公示情况： 20__年度 ☐已提交 ☐未提交； 20__年度 ☐已提交 ☐未提交			
上年度是否被有关部门处罚过		☐ 是 ☐ 否（原因可免填）	
原因			
是否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 是 ☐ 否（原因可免填）	
原因			
是否已成立党组织	☐ 已单独组建党组织 ☐ 已成立联合党组织 ☐ 否		
曾获社会组织等级	☐ 在____年__月__日的评估中被评为__A（最新评级） ☐ 首次参评，未获等级		

评估承诺

我单位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此次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
 - 二、认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
 - 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提供的评估材料和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无误。
- 特此承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使用印鉴；2. 社会团体分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专业类、联合类、科技类、教育局、体育类、公益慈善类等；社会服务机构分类：教育类、职业培训类、文化类、科技类、社工类、公益慈善类等。

附件 2

XXXXXX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XXXXXX 成立于 XXXX 年，是在广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是以 XXXXXX 为宗旨，业务范围为 XXXXXX。登记住所地址 XXXXXX，办公面积 XXX，场地为自主产权/租赁/挂靠/无偿使用/其他情况，目前配备有 XX 名专职人员和 XX 名兼职人员，负责机构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服务项目管理与策划。本会现有 X 个会员，其中，X 个单位会员，X 个个人会员。

XXXXXX 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主要介绍近两年业务活动与工作亮点）：

二、自评情况（请结合指标体系说明自身情况）

对照社会组织评估指标，XXXXXX 实施情况如下：

（一）法人治理（自评分： ）

（二）规范运作（自评分： ）

（三）财务管理（自评分： ）

(四) 发挥作用 (自评分:)

(五) 党建工作/各项建设 (自评分:)

三、存在问题及不足之处

四、自评结论

经自评,XXXXXX 自评总分为 XXX 分,自评等级为 XA,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XXXXXX 评估指标体系自评情况

XXXXXX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20 年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会员情况			
单位会员（个）		个人会员（个）	
会费标准（元/年）			
会费收缴情况			
应交单位会员（个）		实交单位会员（个）	
应交个人会员（个）		实交个人会员（个）	
应收会费（元）		实收会费（元）	
会费收缴率（%）		使用票据类型	
需说明情况: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4

20 至 20 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内容	地点	效果

制表人： 审核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